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

婚姻篇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 婚姻篇 /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444-5104-8

I. ①老… II. ①上…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1411号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 婚姻篇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地 址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 编 20003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4.75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5104-8/G·4096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 问：袁 雯

主 任：李骏修

副 主 任：俞恭庆 刘煜海 庄 俭 袁俊良

委 员：夏 瑛 符湘林 王蔚骏 李学红

沈 韬 曹 珺 陆耕丰 熊仿杰

阮兴树 郭伯农 包南麟 朱明德

李亦中 张主方

本书编写组

主 编：芦 琦

参 编：王宵兰 顾相伟

合作机构

上海开放大学

丛书策划

朱岳桢 杜道灿 黄知和

编者的话

“老有所依”是我们进入老龄化社会后的一个美好愿景，也是上海加速进入老龄化城市行列后，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社会问题与一系列法律难题。放眼望去，“老有所依”除了经常出现在党和政府的报告文件中外，有时还会变身为供老年人消遣度日的某个苹果应用游戏，或者透过子女联手阻止父亲与保姆上演“黄昏恋”故事，而变为即将热播的电视新剧名称，更有可能变成老年再婚家庭诉讼中法官提出的法律文书关键词。

《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婚姻篇》是与《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法律保障——家庭篇》同时推出的一本保障老年人晚年幸福的普法教材。随着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断进步，老年人对自身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同步增长，但由于经常遭遇子女反对、遗产或财产支配分割中被侵权、两代人生活习惯的摩擦、生理与心理之间难以调适等原因，老年婚姻权益保护已成为当前老年人权益维护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从上海涉老案件的发生比率与基本情况看，除老年人婚姻自由继续受到干涉问题外出现

了一些新变化。例如，老年人婚姻开始遭遇“退休之痒”，即退休十年之内，成为上海老年人婚姻亮红灯的危险时期。

作为中国唯一拥有涉老审判庭的法院，2010年至2011年，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共受理60岁以上老年人离婚案件62件，占涉老婚姻家庭类民事纠纷的32.1%。在60岁以上老人诉讼离婚的相关案件中，多数当事人退休时间不满十年，其中，65岁以下老年人离婚案件约占75%。

而另一个特别的现象是，80岁以上涉老离婚诉讼几乎全是男方提出的。上海市民政局2011年发布的离婚数据显示，50至60岁之间离婚的老人达12881人（其中男性7389人、女性5492人），60岁以上2997人（其中男性1999人、女性998人）。维护老年婚姻权益的目的是为了让老年人婚姻幸福，而要真正使老年人婚姻幸福仅仅依靠法律手段是不够的，但完全没有法律的庇佑也是不行的。

在本册内容中，我们将以“老赵的法律烦恼”作为主体叙述，通过知识点汇总（快速学习）、案例故事、法律小博士、拓展学习、互动学习这五个有机部分的串联与导引，选择当今老年人婚姻法律生活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争议问题，如AA制夫妻的矛盾家庭生活、夫妻离婚后的财产分割、表兄妹之间的无效婚姻、“搭伴养老”的新同居时代等开展学习与讨论，并希望引出有关的问题与思考。

芦琦

2013年8月

前 言

根据上海市老年教育“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实施“个、十、百、千、万”发展规划中“编写 100 本老年教育教材，丰富老年学习资源，建设一批适合老年学习者需求的教材和课程”的要求，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老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教委终身教育处的指导下，由上海市老年教育教材研发中心会同有关老年教育单位和专家共同研发的首批“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共 58 本正式出版了。

此次出版“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的宗旨是编写一批能体现上海水平的、具有一定规范性及示范性的老年教材；建设一批可供老年学校选用的教学资源；完成一批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需求的、适合老年人学习的、为老年人服务的快乐学习读本。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的定位主要是面向街（镇）及以下老年学校，适当兼顾市、区老年大学的教学需求，力求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主；通用性与专门化相兼顾，以通用性为主。编写市级普及教材主要用于改善街镇、居村委老年学校缺少适宜教材的实际状况。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尽量根据老年人学习的特点进行编排，在知识内容融炼的前提下，强调基础、实

用、前沿；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使老年学员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教材分为三个大类：做身心健康的老年人；做幸福和谐的老年人；做时尚能干的老年人。每个大类包含若干教材系列，如“老年人万一系列”、“老年人常见病 100 问系列”、“健康在身边系列”、“老年人心灵手巧系列”、“老年人玩转信息技术系列”等。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在表现形式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教学手段，倡导多元化教与学的方式。第一批教材中有半数课程配有多媒体课件，部分动手课程配有实物学习包。在年内开通的老年教材移动终端平台上，老年人可以免费下载所有教材的电子版，免费浏览所有多媒体课件，逐步形成“纸质书、电子书、计算机网上课堂和无线终端移动课堂”四位一体的老年教材资源。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希望各级老年学校、老年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目录

一、AA 制夫妻的矛盾家庭生活	1
二、夫妻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有形资产）	7
三、夫妻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无形资产）	13
四、表兄妹之间的无效婚姻	19
五、“搭伴养老”的新同居时代	24
六、“代际婚姻”的苦与甜	29
七、独居老人与“陪床保姆”	33
八、再婚的幸福与烦恼	37
九、婚外赠与的荒唐事	42

十、“冤家宜结不宜解”的涉外婚姻	49
十一、“亦真亦假”的网络虚拟婚姻	55
推荐书目与网站.....	61

一、AA制夫妻的矛盾家庭生活

1. 知识点汇总

(1) 夫妻互相扶养是在婚姻存续期间的法定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夫妻互相扶养是法定的义务。

(3) 再婚夫妻同样互相负有扶养义务。

2. 案例故事

一直以来，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对于夫妻之间实行“AA”制生活，总觉得应该是小青年们赶时髦的“花把式”。很难想象，老年夫妻之间也有这样的生活方式的。但是，年近古稀的老赵却赶了回时髦。老赵和现在的妻子都属于二婚。结婚之初，两人就约定：结婚后，实行各人收入归各人，各人人情各人管，家庭日常开销共同负担。

老赵早年主要做点小买卖，当时攒了些钱，但这些年下来也是花得七零八落了。现在，除了有间小房子可以出租，每个月收



“AA”制夫妻的矛盾家庭生活

1800 元租金，几乎没有什么收入了。而老赵现在的妻子光是退休金一个月就 3000 多元，现在还返聘到一个小诊所工作，一个月又有 2000 多元收入。

但老赵的妻子在财务上和老赵绝对是算得一清二楚，严格奉行“AA”制，说是不会沾老赵的光，也不会让老赵沾她的光。

老赵一想起这个事，就忍不住唉声叹气，担心过几年，等岁数再大生病了，就算是病死，他现在的妻子也是不会管他的。而自己唯一的女儿也是生活困难，每个月拿点低保，根本无力照顾他。老赵心想：难道这真是“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吗？

3. 法律小博士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和老年人口的逐年增加，老年人再婚逐渐成为现代婚姻的一种重要形式。同时，由老年人再婚引发的扶养

纠纷案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1) 夫妻互相扶养是在婚姻存续期间的法定义务。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夫妻之间的互相扶养既是权利又是义务，这种权利义务是平等的。也就是说，丈夫有扶养其妻子的义务，妻子也有扶养其丈夫的义务。反之，夫妻任何一方均有受领对方扶养的权利。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于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的配偶，必须主动承担扶助供养责任。

(2) 夫妻间的财产约定不能免除法定的扶养义务。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无论夫妻就财产的



结婚证

问题作出何种约定，都不能免除法定的扶养义务。

（3）再婚夫妻同样互负扶养义务。

老年人再婚，有的是为了寻找精神的寄托，有的是为了生活上有个照应。但不论再婚的目的是什么，一旦步入婚姻的殿堂，就与一般的婚姻无异，夫妻间的权利义务都要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和制约。

综上所述，按照规定夫妻间的扶养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夫妻双方的扶养义务和受领扶养的权利是对等的、相互的。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有扶养能力一方应当自觉承担这一义务。有扶养能力一方如果拒不承担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对年老、患病或由于其他

原因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配偶，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遗弃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夫妻互负扶养义务，对保障夫妻正常生活，加强夫妻间的关系和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本案中，老赵妻子每个月的退休金和其他收入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合法收入，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均有一定的支配权，口头约定财产归属并不能改变夫妻互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扶养义务的法律事实。

4. 拓展学习

夫妻之间的扶养关系

(1) 夫妻之间扶养关系产生的确定标准。

只有合法夫妻身份关系的存在，才产生夫妻之间的扶养关系。合法的夫妻是指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男女双方，因此夫妻之间扶养权利和义务始于婚姻缔结之日。

(2) 夫妻之间扶养关系成立条件的确定标准。

夫妻通常情况下各自都有独立的经济收入，相互间不发生扶养问题，但在一方无固定收入并缺乏生活来源、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双方收入悬殊等情形下，夫妻一方就有权要求对方履行扶养义务。

(3) 夫妻之间扶养关系消灭的确定标准。

夫妻之间扶养关系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夫妻之间扶养关系消灭的确定标准是夫妻间身份关系的解除，主要包括夫妻一方死亡和夫妻离婚。

5. 互动学习

(1) 判断

夫妻互相扶养是约定的义务。()

(2) 填空

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于_____、_____、_____的配偶，必须主动承担扶助供养责任。

参考答案

- (1) 错误。夫妻互相扶养既是权利又是法定的义务。
- (2) 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

二、夫妻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有形资产)

1. 知识点汇总

(1) 婚前财产属于个人所有,婚前个人财产婚后不会转化为共同财产。

(2) 夫妻离婚时可以分割共同财产。

(3) 婚后共同购买的房产,无论房产证登记在谁的名下,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2. 案例故事



夫妻离婚后的财产分割(有形资产)